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洪榮堉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曾鴻德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鴻德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之配偶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曾鴻德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